華南銀行
114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4hncb04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修訂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銀已改變 幸福正蔓延

我們提供

多元獎酬福利

★ 獎酬 (平均19個月以上)

視個人績效展現有所不同

- 年終獎金：平均1.5個月
- 員工酬勞：平均2.5個月
- 績效獎金：平均3.6個月
- 銷售獎金：平均9.2個月

(以112年為例)

★ 福利制度

- 三節獎金
- 優惠存款/貸款
- 員工持股信託
- 勞、健、團保
- 各項互助金
- 優於勞基法之給假
- 定期健康檢查
- 子女獎/助學金
- 員工社團活動

★ 年度調薪(一年有3次調薪機會)

- 每年固定調薪
- 通過年度職等調升後調薪
- 晉升主管職後調薪

快速升遷管道

★ 基礎人才庫方案

- 打破年資晉用人才
- 提供員工5年晉升主管之機會
- 配合晉升，給予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月薪大幅提升。

★ 員工職等晉升/職稱調整

- 鼓勵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
- 給予明確升遷方向，讓員工努力向上發展，並可獲得專業加給調薪。

★ 計畫性培育

- 設置各層級儲備人才庫，讓員工培養更高一層主管之領導統御能力。
- 針對行員精心安排多項專業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熱情
招募中

資訊科技專業人才

華南銀行為資訊科技人才進入銀行業最佳選擇，歡迎加入！

★建立專業職系／

依員工個人職涯發展及專業職能展現進行人才鑑別，透過職等調升制度，提供優渥專業加給。

★健全雙軌制發展／

晉升管理職主管

讓有專業能力且具備管理職能的員工朝管理職發展，放大影響力。

進階專業職主管

員工可持續精進專業能力，成為高階工程師或專案管理師。

每年皆有
調升職等機會

專業人才

初階專業

多維度檢視機制：
1 具備高度專業證照
2 參酌客觀職能測評
3 副總經理主管面試流程

NEW 資訊大樓

1 資訊大樓：因應未來資通訊科技進步，確保交易與資料安全性與穩定性，耐震力七級以上且符合美國TIA資訊中心硬體環境等級第三級Tier 3標準。

2 硬體環境：具備五星級的員工餐廳、健身舒活區、辦公室及單人宿舍。

新資訊大樓外觀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目　　次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2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5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6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7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9

柒、試場規則 10

捌、測驗結果 13

玖、筆試成績複查 13

拾、錄取及進用 14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15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5

【甄試類組、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17

一、新進行員類 17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23

三、信託人員類 35

立即掃描！
進入華南銀行薪資福利、職涯發展簡介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至 5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報考**身心障礙人員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證明文件需於進用時仍為有效期間內)。 3.報考**原住民組**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
	測驗結果查詢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筆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恕不另行郵寄。
第二試：面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及第二試(面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暨自傳上傳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才類別應考人，應於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個人資料上傳(含自傳、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等，詳細格式請參照甄試專區公告)。**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	1.因受颱風影響，面試測驗日期原訂 114 年 7 月 6 日(星期日)改為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甄試結果通知查詢原訂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改為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2.**僅設台北考區。** 3.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4.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甄試結果通知書查詢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我們需要專業、熱忱且具開發商機能力的優質人才加入華銀，歡迎主動、積極的您與華銀一起打拼，共創未來願景！

貳、華南銀行招募職缺一覽表

一、新進行員類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資深存匯專業人員	50	B81124101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7,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B81124102	桃園地區	
	2	B81124103	苗栗地區	
	10	B81124104	台中地區	
	2	B81124105	斗六地區	
	5	B81124106	台南地區	
	5	B81124107	高雄地區	
	2	B81124108	佳冬地區	
經驗行員	60	B81124109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4,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B81124110	新竹地區	
	3	B81124111	苗栗地區	
	2	B81124112	彰化地區	
	2	B81124113	南投地區	
	3	B81124114	雲林地區	
	5	B81124115	台南地區	
	10	B81124116	高雄地區	
	4	B81124117	屏東地區	
	2	B81124118	花蓮地區	
	2	B81124119	台東地區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50	B81124120	大台北地區	薪資標準：41,000 元以上。華南銀行得視錄取人員學經歷背景、金融相關或語言證照考取情形個別核薪。
	5	B81124121	新竹地區	
	5	B81124122	台南地區	
	5	B81124123	高雄地區	
	3	B81124124	屏東地區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5	B81124125	台北市	薪資標準：41,000 元以上。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5	B81124126	依錄取人員志願序與名次分發，每一營業單位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薪資標準：41,000 元以上。
客服專業人員	20	B81124127	台北市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稽核專業人員	1	B81124128	台北市	薪資標準：58,000 元以上。
資訊稽核專業人員	2	B81124129	台北市	薪資標準：58,000 元以上。
經濟金融研究分析人員	2	B81124130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產業研究與分析人員	2	B81124131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2	B81124132	台北市(必要時須可配合業務需要派赴本行國外單位服務)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 A	10	B81124133	新北市土城區	薪資標準：48,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 B	10	B81124134	新北市土城區	薪資標準：48,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 C	10	B81124135	新北市土城區	薪資標準：43,000 元以上。
程式設計人員 D	10	B81124136	新北市土城區	薪資標準：43,000 元以上。
DBA 資料庫工程師 (MS-SQL)	2	B81124137	新北市土城區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DBA 資料庫工程師 (Oracle DB)	2	B81124138	新北市 土城區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資安管理人員	7	B81124139	新北市 土城區	薪資標準：53,000 元以上。
建築工程專業人員	1	B81124140	台北市	薪資標準：42,000 元以上。
電話行銷專業人員	10	B81124141	台北市	薪資標準：35,000 元以上。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	5	B81124142	台北市	薪資標準：38,000 元。
風險量化人員	3	B81124143	台北市	薪資標準：38,000 元以上。
市場風險管理人員	1	B81124144	台北市	薪資標準：48,000 元以上。
保險商品規劃人員	3	B81124145	台北市	薪資標準：48,000 元以上。
保險業務規劃人員	3	B81124146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 元以上。

三、信託人員類

甄試類別	人數	類組代碼	需才地區	薪資標準(新台幣)
信託企劃專業人員	2	B81124147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信託行銷專業人員	2	B81124148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專案企劃人員	2	B81124149	台北市	薪資標準：50,000 元以上。
特定金錢信託帳務人員	2	B81124150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 元以上。
財產信託帳務人員	2	B81124151	台北市	薪資標準：40,000 元以上。
信託會計人員	2	B81124152	台北市	薪資標準：45,000 元以上。

備註：

1.需才地區為大台北地區，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2.薪資皆含伙食費，年終、績效獎金及福利依華南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各甄試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請見第 17 至 37 頁說明**。

(一)新進行員類，請詳第 17 至 21 頁。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請詳第 22 至 34 頁。

(三)信託人員類，請詳第 35 至 37 頁。

三、注意事項：

(一)資格條件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

1.國外學歷：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2.大陸地區學歷(皆須繳驗)：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認)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3.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認)證之學歷證件。

※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以資格不符論。

(二)報名**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者**，請務必於 114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具備應試資格。凡未上傳、逾期上傳或審查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取消應試資格。並全額退費方式辦理(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

1.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類別：證明文件須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7 月 1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2.一般行員(原住民組)類別：證明文件須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三)須具備之學歷、專業證書、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限於**114 年 7 月 5 日(面試前一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須於第二試(面試)報到時繳驗。應考人依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 (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面試)。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伍點第二項)，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四)應考人所繳各項資料係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肆、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7：00 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
華南銀行(http://www.hncb.com.tw/)及
台灣金融研訓院/華南銀行 114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下簡稱：甄試專區) (https://svc.tabf.org.tw/114hncb04)。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選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拍照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報名期間內可由本院網站【就業招考】→【甄試專區】→【訂單查詢】變更繳費方式。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登入網頁「訂單查詢」功能，將繳費方式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24:00 止，逾期恕不受理。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亦可登入「訂單查詢」功能查詢，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試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可至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臨櫃匯款，繳款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5:30 止，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臺北分行(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 一 節	專業科目	08：50	09：00~ 10：30
第 二 節	共同科目	11：00	11：10~ 12：1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請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面試)：原 7 月 6 日(星期日)

(一)僅設台北考區辦理，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上傳履歷表(含自傳及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面試)酌予扣分。**

(四)具參加第二試(面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 3 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並依序排列後於左上角裝訂，審查後恕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限於 **114 年 7 月 5 日**前取得且仍有效(含完成補發、換發(證)或驗(認)證程序)，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務必及早準備和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1)文件資料檢核表。

(2)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3)列印已上傳履歷表(**含自傳及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

※金融人才特質適性測驗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就業招考/華南銀行 114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專區網站進行施測。

(4)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學位(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文件，並加附中文譯本。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面試)。

(5)專業證書證明影本：依各甄試類別所須之專業證書或語言成績資格條件繳交(詳參第 17-37 頁)。

(6)工作經驗：**A、B 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實習、留停期間、承攬、派遣(駐)及替代役服役年資**。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登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網站【查詢】→【保險異動查詢(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查詢全部】→【列印查詢/申辦資料(PDF 列印)】下載列印「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

(7)薪資證明資料表：請提供現任(或最近一任)工作之「薪資證明」，以供未來若經錄取之核薪參考，**A、B 均須檢附。若無提供薪資證明資料，經錄取將由華南銀行逕行核薪，後續不再議薪。**

A.近三個月薪資明細，須有含有下列資訊

a.公司名稱及單位名資訊

b.應考人姓名

c.員工編號 or 身分證字號

B.最近一年度之所得稅扣繳憑單，須清楚顯示薪資所得之相關欄位。

(8)報考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應繳交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

(9)報考一般行員(原住民組)：應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4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10)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英語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專業證書影本、汽車及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相關實績證明等。

(11)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專業證書、技能檢定、碩士論文摘要影本、社團經歷、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五)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僱)。

陸、測驗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或僅考「專業科目」一科。

2.筆試科目測驗範圍與題型請參閱「參、甄試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說明。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第二試：面試。

1.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甄試專區公告。

2.按各甄試類組依正取名額之指定倍數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名額為 26 人以上者取 2 倍、10 至 25 人取 3 倍、4 至 9 人取 4 倍、3 人者取 5 倍、2 人者取 6 倍、1 人者取 10 倍，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二、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成績計算說明：

(1)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專業科目」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2)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各甄試類別，依各科原始分數依指定權重加權相加即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3.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

(1)考「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二科者，依序以(1)專業科目、(2)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如仍為相同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2)考「專業科目」一科者，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面試)。

4.如有以下情形，不得參加第二試(面試)：

(1)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

(2)未達該甄試類組所有全程到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平均分數者，但第一試(筆試)成績達 50 分者，不受此限。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

1.滿分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2.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方式：

(一)**各甄試類別按其第二試(面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二試(面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專業科目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倘同分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華南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試場規則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屬應定期換發之駕照須於有效期限內。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

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等文具。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

而再聲響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二)**試題卷、答案卡(卷)一律回收，且不提供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之釋示。**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試題卷、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面試)：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請參照試場規則)**，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詳細測驗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參閱本院甄試專區公告。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其他試別(如面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不繳交答案卡(卷)或試題；

(七)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答案卡(卷)傳送至試場外；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九)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十)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一)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捌、測驗結果

一、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第一試測驗結果，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測驗結果通知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面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三、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玖、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止，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台灣金融研訓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17：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繳款期限至 7 月 1 日(星期二)24：00 止。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姓名及其他

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別得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具參加第二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4：00 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複查結果下載】查閱。

五、複查收據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4：00 起 2 週內至甄試專區【客戶服務】→【成績複查申請查詢】→【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

拾、錄取及進用

一、各甄試類別錄取人員，由華南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狀況，分梯次依序通知進用。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完成職前訓練者及無法依時程至分發單位報到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如華南銀行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得列增額錄取人員並通知進用，惟現職員工不得列入。

(一)進用後依規定試用六個月，需通過三個月期中考核與六個月期滿考核者始予正式雇用，期中、期滿考核中有任一不合格，或整體表現已明顯出現不適任者，華南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身心障礙人員組、原住民組)**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前取得以下證照，未取得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正式雇用：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3.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證明須於有效期間內)。

(三)本甄試類組錄取人員 3 年內除業務需要外，擬不調離錄取類組之工作地區，惟華南銀行保留依業務需要跨區調動之權利。

(四)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華南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

(三)各甄試類別須具備之工作經驗、專業證書等證明資料正本。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出具之**體格檢查有效證明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六)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七)依華南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四、錄取人員如為華南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依本次甄試簡章辦理，於改派日起改依本次甄試簡章所規定之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考核未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考人為報名「華南銀行 114 年度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請參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網路報名步驟 5 之 2)，並同意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基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個人資料。上揭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學經歷與聯絡方式等。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華南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三、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附錄、華南銀行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舊制多益測驗(TOEIC)		470	550	785	945	980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4.0	5.5	7.0	8.0	9.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KET	PET	FCE	CAE	CPE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	105	150	195	240	330
	面試	S-1+	S-2	S-2+	S-3	S-3 以上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0	457	527	560	630
托福電腦測驗(CBP TOEFL)		90	137	197	220	267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	57	87	110	120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或成績單。

【甄試類組、需才地區、報考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詳細內容

一、新進行員類

甄試類別	資深存匯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01-B81124108
工作內容	1.依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辦理存匯業務。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存款業務(包含支存、活存、定存開戶)。 5.國內匯兌業務(包含匯款、代收款項)。 6.協助客戶辦理存款繼承、法院扣押處理及各項掛失止付業務。 7.依本行職位說明書所載工作內容及職責。 8.其他主管交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工作經驗：自 108 年起於銀行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存匯業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專業證書：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理財工作經驗尤佳。** 2.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3.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 **4.具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5.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經驗行員	類組代碼	B81124109-B81124119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自 111 年起於銀行營業單位(不含農漁會、郵局、信用合作社)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 3.專業證書：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測驗合格證明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3)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外匯、徵信、授信或理財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2.具普通重型機車或小客車駕照。 3.具進階外匯專業能力測驗 4.具進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 5.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師、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等證照。 **7.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 **8.具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9.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金融業務組)	類組代碼	B81124120-B81124124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到職前，須具備以下金融專業證書任一：(預計 8 月下旬)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相關工作經驗。 2.具初階外匯專業能力測驗 3.具初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 4.具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 **6.具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7.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身心障礙人員組)	類組代碼	B81124125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領有政府機關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到職前，須具備以下金融專業證書任一：(預計 8 月下旬)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相關工作經驗。 2.具初階外匯專業能力測驗 3.具初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 4.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 **6.具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7.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一般行員(原住民組)	類組代碼	B81124126
工作內容	1.營業單位各部門業務，包含存匯、外匯、授信、理財及徵信等。 **2.了解客戶需求，協助積極開發潛在商機，對投資、保險、個人貸款或企業貸款、外匯商品、信用卡、黃金存摺等需求之客戶，適時轉介至專責人員辦理。** 3.依任務需要擔任營業大廳服務經理，協助客戶引導，業務推廣及潛在客群開發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專科(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 2.具原住民身分。 ◎到職前，須具備以下金融專業證書任一：(預計 8 月下旬)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或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商品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銀行(不含農漁會、郵政及信用合作社)相關工作經驗。 2.具初階外匯專業能力測驗 3.具初階授信專業能力測驗 4.具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具備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證照、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照。** **6.具退休理財規劃顧問(RFA)證照。** 7.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1)貨幣銀行學 (2)會計學 (3)銀行法、票據法 ◎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客服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27
工作內容	1.接聽客服專線提供多元化服務，回覆及解決客戶問題，包含銀行、信用卡、系統查詢等相關服務，必要時，回撥電話回覆客戶需求或問題。 2.傾聽客戶需求或抱怨，提出解決方案及後續處理。 3.機動性配合專案執行與推廣，傳遞本行相關信用卡、銀行等行銷活動。 4.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須配合 24 小時及假日輪班。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大學商學系畢業。 2.工作經驗：任職銀行業客服進線服務(inbound)1 年(含)以上經驗者，須出具工作證明。 3.專業證書具下列之一或多項證書： (1)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4)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其他金融或理財相關證照。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以上證書(詳附錄)。 5.日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 (1)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以上。 (2)日本留學試驗(EJU)達 500 分以上。 (3)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J3 以上。 (4)實用日本語檢定(J.TEST)C 級以上。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二、總行專業人員類

甄試類別	稽核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28
工作內容	1.依據外部主管機關規範及政策與內部資訊規範更新編撰資訊相關稽核工作手冊。 2.稽核工作/資訊稽核工作之規劃及執行，包括查核缺失發現、稽核報告編撰及稽核缺失追蹤與覆查。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二擇一) (1)金融機構從事稽核業務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2)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經驗合計 5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稽核作業數位化查核轉型或場外監控實作經驗 2.專業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會計師等。 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稽核查核業務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訊稽核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29
工作內容	1.提供資訊相關專案、規章及內控之諮詢。 2.執行主要涉及IT基礎設施、流程、應用程式、運營、安全和新興技術領域的技術的審計。 3.參與稽核活動數位化，如：規劃稽核作業資料庫、工作流程優化及自動化。 4.運用SQL、Arbutus、PowerBI、Tableau...等工具落實風險性查核與大數據分析、稽核業務相關資料整合分析。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二擇一) (1)金融機構從事稽核業務經驗合計 3 年以上。 (2)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經驗合計 5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專業證書: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CISM)、資訊安全專業人員(CISSP)、國際內部稽核師(CIA)、ISO27001 首席審計師、駭客技術專家(CEH)等。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3.熟悉使用 SQL、Python 程式語言、Tableau 及稽核軟體(Arbutus 等)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資訊稽核查核業務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經濟金融研究分析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30
工作內容	總體經濟、國際關係及金融市場研究分析。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財務金融、經濟等商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大學及碩士學歷均須符合前述科系。 2.工作經驗及證照：具總體經濟、國際關係或金融市場研究分析工作經驗合計二年以上者，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 3.撰文能力佳，需提供曾發表之經濟金融相關專論著作等研究報告。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 CFA、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等專業證書。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經濟學、投資學、貨幣銀行學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產業研究與分析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31
工作內容	1.撰寫並編製產業分析相關研究報告、提出產業發展新趨勢專題報告，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2.以授信角度編製意見表及專案徵信報告以協助授信審核相關工作。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研究所財務金融、經濟、產業經濟等商學管理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碩士學歷須符合前述科系。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投資研究、產業分析或策略規劃等相關工作 2 年經驗(含)以上，須於《工作經歷說明表》敘明具體工作內容。 3.撰文能力佳，需提供歷任職位所撰寫之正式產業研究分析相關之研究報告。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銀行徵信或授信實務經驗。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產業經濟學。 (2)財務分析。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法令遵循暨洗錢防制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32
工作內容	1.負責法令遵循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2.蒐集業務相關法規，暨提供全行各單位法遵議題諮詢。 3.統籌本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務及檢舉案件之辦理。 4.負責AML/CFT制度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機構風險評估、海外分支機構AML/CFT作業管理等。 5.辦理例行性法令遵循及AML/CFT相關事務及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法律、商學、風管、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2.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之相關證照。 *核薪參考條件: (1) 研究所畢業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具備銀行法令遵循、洗錢防制或法務工作經驗合計 2 年以上者。 (3) 具備相當於多益(TOEIC)達 8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1)民法及銀行法 (2)洗錢防制法 (3)金融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及相關附屬法規) ◎選擇題+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國文-短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A	類組代碼	B81124133
工作內容	1.系統開發與維護：負責各項資訊專案或銀行系統需求功能開發與維護，優化系統效能，確保金融交易處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團隊協作：跨單位團隊合作，包含業務需求分析、系統設計及分析、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3.技術研究及文件撰寫：持續追蹤新技術，整合最新程式設計及安全標準，撰寫系統文件和技術文件，以便其他團隊成員理解和使用系統。 4.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及工作經驗(二擇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具備 Java 及 SQL 程式開發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大學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具備 Java 及 SQL 程式開發經驗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備銀行跨系統或中大型系統建置經驗。 ※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假日出勤或海外出差。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前端 Web 開發經驗，熟悉 HTML、JavaScript、jQuery、JSP、Angular、.Net MVC、.Net Entity Framwork、C#.NET。 2.熟悉 Kubernetes、Docker、Spring Boot 等微服務相關技術，另具 OpenShift 容器平台專案實務經驗。 3.具海外分行、行動 APP、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資料倉儲、大數據、LowCode BPM、RPA、AI、銀行資訊相關系統等開發工作經驗。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Java+SQL)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B**	**類組代碼**	B81124134
工作內容	1.系統開發與維護：負責各項資訊專案或銀行系統需求功能開發與維護，優化系統效能，確保金融交易處理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2.團隊協作：跨單位團隊合作，包含業務需求分析、系統設計及分析、系統測試，以確保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3.技術研究及文件撰寫：持續追蹤新技術，整合最新程式設計及安全標準，撰寫系統文件和技術文件，以便其他團隊成員理解和使用系統。 4.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及工作經驗(二擇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並具備.Net 及 SQL 程式開發經驗 2 年以上工作經驗。 2.大學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具備.Net 及 SQL 程式開發經驗 3 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具備銀行跨系統或中大型系統建置經驗。 ※平時雖無輪班需求，惟因業務需要，仍需配合夜間、假日出勤或海外出差。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前端 Web 開發經驗，熟悉 HTML、JavaScript、jQuery、JSP、Angular、.Net MVC、.Net Entity Framwork、C#.NET。 2.熟悉 Kubernetes、Docker、Spring Boot 等微服務相關技術，另具 OpenShift 容器平台專案實務經驗。 3.具海外分行、行動 APP、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資料倉儲、大數據、LowCode BPM、RPA、信用卡相關系統、銀行資訊相關系統等開發工作經驗。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Net+SQL)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C	類組代碼	B81124135
工作內容	1.軟體開發：負責各項資訊專案或需求功能開發，包括系統設計、程式開發、文件撰寫等。 2.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需出具成績單及其(作品或專題)證明。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COBOL/IBM Rational Business Developer/程式開發經驗。 2.熟悉 Java、Spring Boot、HTML、CSS3、JavaScript、Servlet、JSP、Angular、.Net MVC、.Net Entity Framwork、C#.NET、UiPath、SQL。 3.具海外分行、行動 APP、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資料倉儲、大數據、AI、銀行資訊相關系統等開發工作經驗。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Java+SQL)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程式設計人員 D	類組代碼	B81124136
工作內容	1.軟體開發：負責各項資訊專案或需求功能開發，包括系統設計、程式開發、文件撰寫等。 2.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曾修習程式語言課程或接受相關訓練，並利用該程式語言撰寫作品或專題，需出具成績單及其(作品或專題)證明。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COBOL/IBM Rational Business Developer/程式開發經驗。 2.熟悉 Java、Spring Boot、HTML、CSS3、JavaScript、Servlet、JSP、Angular、.Net MVC、.Net Entity Framwork、C#.NET、UiPath、SQL。 3.具海外分行、行動 APP、微服務、區塊鏈、電子商務、資料倉儲、大數據、AI、銀行資訊相關系統等開發工作經驗。 4.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70%) 程式語言(.Net+SQL)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30%) 邏輯推理 ◎選擇題		

甄試類別	DBA 資料庫工程師(MS-SQL)	類組代碼	B81124137
工作內容	1.Microsoft SQL Server規劃與版本升級、安裝、備份及還原、監控、管理、效能調校、問題診斷及排除等作業。 2.因業務需要，需配合夜間及例假日加班或出差海外。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及工作經驗(二擇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具備 3 年以上 MS SQL 資料庫管理工作經驗。 (2)大學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具備 2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及 3 年以上 MS SQL 資料庫管理工作經驗。 2.已取得 Azure Database Administrator Associate 或 MCSA: SQL 2016 Database Administration 證照)。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雲端資料庫部署、管理經驗。 2.具 MongoDB 或 PostgreSQL 管理經驗 3.具金融業工作經驗者。 4.熟悉相關作業系統：Windows 5.熟 T-SQL 語法、Function、Stored Procedure、Trigger。 6.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資料庫管理、效能調教及故障排除情境題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DBA 資料庫工程師(Oracle DB)	類組代碼	B81124138
工作內容	1.Oracle 規劃與版本升級、安裝、備份及還原、監控、管理、效能調校、問題診斷及排除等作業。 2.因業務需要，需配合夜間及例假日加班或出差海外。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及工作經驗(二擇一) (1)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具備 3 年以上 Oracle 資料庫管理工作經驗。 (2)大學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須具備 2 年以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及 3 年以上 Oracle 資料庫管理工作經驗。 2.已取得 Oracle Database Administration 證照。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雲端資料庫部署、管理經驗。 2.具 MongoDB 或 PostgreSQL 管理經驗。 3.具金融業工作經驗者。 4.熟悉相關作業系統：Windows、Linux、AIX。 5.熟悉Oracle RAC、RMAN或DataGuard等工具。 6.已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資料庫管理、效能調教及故障排除情境題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資安管理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39
工作內容	1.資安事件監控處理。 2.資訊安全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3.資安事故應變處理與追蹤。 4.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與資訊安全評估。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備資訊安全管理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不含 ISO27001 相關工作經驗)。 ◎因業務需求，需配合大小夜班、例假日輪值、調派或出差海外。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熟悉網路安全設備管理及網路安全分析，具備 Firewall、IPS、AD、Windows 及 Linux 伺服器管理實務經驗或具備資訊安全技術能力證書者(如 ISO 27001 LA、CISSP、CEH、CISM、Cisco CCNA 或 Microsoft MCP)為佳。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80%) (1)邏輯推理 (2)作業系統管理（Windows /Unix） (3)資料庫系統管理概論 (4)網路管理 (5)資訊安全管理(Firewall、IPS) ◎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英文 ◎選擇題		

甄試類別	建築工程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0
工作內容	1.建築修繕規劃設計、繪製設計圖及估價。 2.工程專案計畫管理、現場監督管理及協調。 3.研讀建築相關法規、靈活運用法規。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5.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建築、土木、室內設計、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建築、室內裝修工程設計相關規劃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建築師，營建、土木相關證照，室內裝修設計專業人員、等證書者尤佳。 2.具軟體證照。 3.建築師或室內設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並實際執行設計繪圖工作可提出作品者(熟悉空間規劃評估、室內裝修設計、估價、品質與進度管理等相關事宜)。 4.熟悉 BIM 相關軟體，主要使用 Revit 建築& Navisworks、繪製 3D 圖者。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80%) (1)營建法規及建築設計 (2)軟體應用 ◎非選擇題 2.共同科目(20%) 國文及英文 ◎國文-短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電話行銷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1
工作內容	1.辦理電話銷售信貸及特定專案。 2.提供信用貸款或其他個金商品相關諮詢與銷售服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1 年以上電銷相關經驗。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銀行 1 年以上辦理徵、授信相關經驗。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短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信用卡授權作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2
工作內容	1. 信用卡預警交易相關作業 (1)執行預警作業(監控、交易確認、控卡)。 (2)預警作業掛卡後續追蹤。 2. 人工授權相關作業 (1)處理人工授權郵購交易。 (2)協助特約商店授權相關事項(如刷卡機問題排除)。 (3)信用風險通報及授權失敗相關作業。 3. 因業務需求，須配合輪班制度。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信用卡授權或客服相關實務工作 1 年(含)以上。 3.熟 office 應用軟體、簡報撰寫。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信用卡偽冒調查/處理詐騙實務或規劃經驗。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1.專業科目(5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2.共同科目(50%) 國文及英文 ◎國文-短文寫作 ◎英文-選擇題		

甄試類別	風險量化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3
工作內容	1.風險量化報表彙製及管理。 2.投融資組合碳盤查。 3.風險壓力測試作業。 4.風險模型維運。 5.其他之主管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 SAS、R、Python 或 SQL 等程式撰寫能力。 2.具投融資組合碳盤查及情境分析相關智能。 3.具 CFA 或 FRM 證照。 4.取得相當於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銀行業風險管理 ◎選擇題+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市場風險管理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4
工作內容	1.規劃或修訂風險管理規章、機制與作業流程。 2.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作業。 3.開發、建置與驗證市場風險管理模型與評價模型。 4.市場風險資本計提之導入與計算作業。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金融業市場風險管理或金融商品評價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專案規劃或評價模型量化經驗可具體說明者。 2.具 CFA 或 FRM 證照。 3.取得相當於多益 (TOEIC) 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市場風險管理 ◎非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保險商品規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5
工作內容	1.保險代理業務發展及專案規劃。 2.保險商品提案及推廣規劃。 3.各項辦法及制度之研擬及修訂。 4.保險公司商品合作及商品條件談判及行銷資源洽談。 5.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保險商品規劃工作經驗 3 年以上，其中數據分析相關經驗須達 2 年以上。 3.專業證書：均須具備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部門或財富管理部工作經驗。 2.具保險商品提案或通路銷售工作經驗。 3.具「人身保險代理人」合格證明。 4.曾擔任保險教育訓練講師(含製作簡報)。 5.具備 RFA、CFP 等證照。 6.具 Big Data 巨量資料分析經驗。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保險業務規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6
工作內容	1.保險作業流程規劃與優化。 2.要保文件審核相關事宜。 3.保險代理系統規劃與系統功能測試。 4.分行及合作保險公司溝通聯繫。 5.其他保險相關業務。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不限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保險業務規劃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書：均須具備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3)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數位規劃或行銷經驗。 2.具數位或金融科技相關知能(如：曾參與金融科技競賽、修習數位相關課程或取得數位相關證照等)。 3.具保險相關法令遵循相關工作經驗。 4.具「人身保險代理人」合格證明。 5.具教育訓練講師工作經驗。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保險學概要 ◎選擇題		

三、信託人員類

甄試類別	信託企劃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7
工作內容	1.規劃整合性之信託服務/商品。 2.增修法令規章及信託契約。 3.優化系統及作業流程。 4.撰寫信託計畫案或簡報，及專案交辦之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信託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諳信託相關法規、信託相關稅法及民法親屬、繼承篇者尤佳。 3.專業證書：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具地政士、會計師、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或家族信託顧問規劃師證照。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信託相關稅法及實務 3.民法親屬、繼承編 ◎選擇題(70%) 4.信託及稅務案例規劃 ◎非選擇題(30%)		

甄試類別	信託行銷專業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8
工作內容	1.各類財產信託商品行銷及業務洽談開發。 2.各類財產信託契約文件撰寫。 3.專案規劃參與及執行。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管理、法律、地政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財產信託業務行銷或企劃相關業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專業證書：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理財諮詢經驗 2 年以上。 2.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開發及融資申請經驗 2 年以上。 3.具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會計師或地政士證照。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1.信託相關法規及實務 2.信託相關稅法及實務 ◎選擇題(70%) 3.信託及稅務案例規劃 ◎非選擇題(30%)		

甄試類別	專案企劃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49
工作內容	1.主要負責該項專案業務之商品規劃、蒐集同業資訊及系統配合開發等內容。 2.隨時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動增修本行相關規範及專案交辦之事項。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商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須具經辦特定金錢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企劃或法令規章修訂等 2 年以上經驗。 3.專業證書：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諳信託相關法規或有投資市場趨勢分析等相關實務工作經驗尤佳。 2.金融相關證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理財規劃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 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785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特定金錢信託帳務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50
工作內容	1.主要負責特定金錢外國股票業務後台/帳務處理經驗(包含合併、分割/反分割處理、下市、配息等)等日常帳務處理。 2.主要負責特定金錢受託投資不保本結構型商品處理經驗(包含每日檢視商品連結之股票是否觸及不保本條件、針對觸及不保本條件之營業單位及投資人通知、檢視商品連結之股票比價情形、商品連結之股票分割/反分割處理、配息等)。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以上(商學管理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下列經驗符合其一即可)： (1)須具經辦特定金錢受託投資外國股票業務後台/帳務處理經驗 1.5 年以上。 (2)須具經辦特定金錢受託投資不保本結構型商品處理經驗 1.5 年以上。 3.專業證書：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金融相關證照：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資格、理財規劃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人員。 2.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財產信託帳務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51
工作內容	1.負責財產信託業務每日帳務工作，包含個人信託或員工福利信託等等日常帳務處理。 2.財產信託稅務、契約審核及帳務處理；不動產信託業務審約及撥款。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會計、商學管理、財稅、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具銀行存匯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有財產信託帳務經驗尤佳。 3.專業證書：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條件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地政士資格。 2.有財產信託帳務經驗尤佳。 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甄試類別	信託會計人員	類組代碼	B81124152
工作內容	具會計基礎，辦理信託帳、銀行帳帳務處理及統計管理性報表。		
資格條件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會計、商學管理、財稅、地政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會計相關經驗 1 年以上，具財產信託業務帳務經驗尤佳。 3.專業證書：須具備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 ※面試得加分及未來核薪參考條件： 1.具備會計師或記帳士資格。 3.具財產信託業務帳務經驗尤佳 3.取得相當於多益(TOEIC)550 分以上證書(詳附錄)。		
筆試科目	專業科目(100%) 金融實務 ◎選擇題		